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

110年5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938675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貳、目的

協助就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嚴重適應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得以調整其就讀之學校或安置班型，以獲得適性教育及相關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 （一）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本府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肆、實施項目

本計畫所稱之重新安置方式，包括：

- 一、原就讀普通班（科）、專業群科或學程（以下簡稱普通班），重新安置至校內或其他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 二、原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重新安置至其他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伍、適用對象

具下列條件學生，得申請重新安置：

- 一、於本府主管學校具一、二年級學籍，且非休學中。
- 二、持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之智能障礙、其他之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或自閉症加註心智功能等資格證明。
- 三、經學校輔導三個月以上，仍無法適應原安置。

陸、辦理程序

- 一、校內轉介輔導及審查：
 - （一）主動發現或轉介：

學校應主動發現、受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家長）及教師轉介適應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提供輔導：

依學校輔導機制，召開個案輔導會議擬定與執行輔導策略、檢討及調整輔導措施，輔導期須三個月以上並有輔導紀錄。

（三）評估重新安置需求與審查：

經前述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學校應安排相關人員完成重新安置需求評估報告（涉特殊教育資格確認、障礙別變更者另須安排校內（外）具本局心評人員資格教師實施評量及完成評估報告，並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後，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輔導措施、重新安置理由之適切性，確認是否申請重新安置及建議就讀學校。經評估無重新安置需求者，轉介其他輔導措施處理。

（四）申請重新安置：

經特推會同意者，依本市公告受理梯次鑑定安置期程及作業規定由學校向本府鑑輔會申請。

二、鑑輔會重新安置程序：

（一）公告安置學校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缺額：

本局每學期公告本市可安置學校及缺額，其缺額為當學年度核定學生名額扣除實際註冊在學人數。

（二）受理鑑定安置申請：

依本市公告受理梯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每學期期末梯次）。

（三）鑑定安置會議議決：

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進行綜合研判與決議。安置原則如下：

1. 參酌學生志願、性向與興趣、生活適應、身心健康狀況、學習能力、家庭功能、行動與交通能力及特殊需求等因素綜合研判。
2. 競額時，依志願序輔以抽籤方式處理。
3. 重新安置至服務群，科別依學校特推會決議。

三、轉銜與就學輔導：

（一）經鑑輔會重新安置學生，於取得申請學期之學期成績後辦理轉學，經雙方學校合意提早者不在此限。

（二）安置學校應依鑑輔會決議安置、辦理轉銜服務、提供或協助申請各項相關服務及福利服務，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評估安置適切性。

(三) 維持原安置者，學校應持續輔導學生。

柒、注意事項

- 一、疑似身心障礙或欲變更障礙別者應先申請鑑定或重新鑑定，並得於該梯次併同申請重新安置。
 - 二、學生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
 - 三、原就讀學校應於學生或家長申請重新安置時，應告知重新安置前後在就學費用、學分採計、課程內容等相關權益之差異。
 - 四、接受安置學校辦理學分採計時，應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多元評量精神，予以彈性辦理，並經特推會審查通過。
 - 五、就讀其他國立、直轄市、縣（市）學校或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第2款、第3款之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須設籍新北市且有居住事實，得由原主管機關具文專案申請，經本府鑑輔會審理同意後辦理。
 - 六、申請不同主管機關主管學校間重新安置者，本府鑑輔會決議僅確認是否需重新安置，並轉送申請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辦理，學生能否重新安置與重新安置之就讀學校、班級類型、年級及科別由該管主管機關決定。
 - 七、重新安置校內改安置其他普通班者，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經特推會審議後辦理，並將議決結果報教育局核備。
 - 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相關規定及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辦法或鑑輔會重新安置會議決議辦理。
- 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